

# 江汉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发挥审计在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体现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功能，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及下属单位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整改意见书、审计意见书、审计移送处理书以及其他审计结论性文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查实、改正和处理。

**第三条**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有协助执行审计整改工作责任的部门和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整改意见书、审计意见书中要求被审计单位整改纠正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 审计决定书中处理、处罚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 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书中所涉及纪检、监察、司法、财税及其他主管部门对移送事项的处理情况。

(四) 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 因特殊原因难以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事项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

(六) 其他需要整改落实情况。

#### **第五条 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制。**

区人民政府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负领导责任。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部门承担下属单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责任。

(一) 区人民政府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每年召开1至2次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机关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结果汇报，安排部署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等。

(二) 被审计单位及其班子成员，应当根据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或审计意见书，组织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在收到审计结论后6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督促下属单位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整改结果。

## **第六条 健全整改工作部门协助联动机制。**

审计机关对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助审计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全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协助落实和执行、处理、处罚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一）区审计局应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及下属单位进行整改。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制度，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执行清单限期销号，对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二）区财政局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强化预算管理和约束，理顺财政管理体制；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及时采取暂停拨付、扣减和收回等措施。

（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对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意见、建议及时督促落实整改；要及时监管国有资产处置运营，按规定清算并责成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区发展和改革局、建设局等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对需要清理、调整、补办手续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和处理,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规招投标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第七条 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一)被审计单位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列入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二)审计机关每年汇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区人民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同级审计工作整改情况,按规定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

### **第八条 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区人民政府将审计整改纳入督查督办机制。对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进行审计整改,以及未履行管理及监督职责的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拒绝、拖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力而导致违法违规问题屡查屡犯,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及相关单位,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委员会就审计整改工作开展的监督检

查和视察、询问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